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

合同编号：招 2024-27

发 包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一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也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设计

工程范围：该三级专科医院主要由门诊、急诊、医技、住院、后勤供应、行政管理、设备用房、人防工程、门卫房、垃圾站、医用气瓶站、污水处理站、机动车停车场、景观绿化场地、消防救援场地、环形消防车道等功能组成。

规 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314.59 平方米，本案总建筑面积 162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37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925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2 张，建设三级专科医院。

设计内容：本工程方案设计（凡重要节点需提供相应要求的效果图）、初步设计、各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总图设计及室外管网、与本工程有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医疗流程、门窗、幕墙、气体灭火、生化池等）和专项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钢结构、精装修、智能化、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豫建科[2022]251号）、园林景观、高边坡支撑结构、基坑支护、BIM设计、红线范围外与本工程有关的接市政道路的道路、边坡、排水、生化池等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估算、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还需包含污水处理站规模、工艺、位置；医废暂存间面积、位置；详细的总体平面布置图及各楼层平面布置等，规避水、气、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及影响。

项目负责人：杨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20155101553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br>(蓝图) | 提交日期                | 其它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的成果文件  | 10         | 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历天 | 提供电子版<br>PDF 文件 1 份 |
| 2  | 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 | 10         | 初设审批后 <u>15</u> 日历天 | 提供电子版<br>CAD 文件 1 份 |
| 3  | 专项设计的成果文件  | 10         | 初设审批后 <u>15</u> 日历天 | 提供电子版<br>CAD 文件 1 份 |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纸、备案图纸、变更、洽商、技术核定单等）所需要的份数按发包人上述要求无偿提供纸质版蓝图及电子版 CAD 图纸。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

7.1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零壹佰柒拾元整 小写 ¥154017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发包人备案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注：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7.2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第七条 设计周期**

本合同设计周期时间为：45 日历天。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8.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单位指定 杨扬 电话：18384146408 为施工过程中图纸解读，作为技术指导直至本工程竣工备案。

8.5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

务。

8.6 设计完成后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局部变更或原方案设计不合理,需要局部重新设计(结构、建筑、机电)出变更图,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决定;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未履行完(未按照业主要求时间设计、未在合同期完成、设计图纸未达标、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按本条 9.3 条支付发包方逾期违约金。

9.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设计费时扣除,延误超十五天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它设计单位补充设计,其设计费用予以扣除。

9.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其它**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

可请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备案结束。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 话：0398-3118093

开户行：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电 话：028-625508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

行

帐 号：51001426208050393848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附：《廉政协议书》

附件：

##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部门：设计部 邵明 邵明

